

公司代码：600076

公司简称：康欣新材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4,604,083.0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9,832,116.7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7,004,825.93元，存在未弥补亏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资金安排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7,004,825.93元，存在未弥补亏损；鉴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且公司仍需保障日常经营、债务偿付、技术改造及业务转型资金需求，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欣新材	600076	青鸟华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亮	冯烈
联系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特一号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特一号
电话	0712-8102866	0712-8102866
传真	0712-8102978	0712-8102978
电子信箱	zqbir@hbkangxin.cn	zqbir@hbkangxin.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集装箱行业市场情况

报告期内，行业面临全球集装箱需求回落、美国关税政策变化、欧盟环保新规出台以及原材料成本波动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整体呈现需求萎缩、价格下行、盈利受压的运行态势。与2024年同期高基数对比下，行业景气度较上年同期显著回落，新箱库存水平仍居高位。

受红海危机导致的航线绕行影响，集装箱周转效率有所下降，短期内对箱体需求形成一定支撑。然而从整体看，行业仍处于上一轮高景气周期后的理性回调阶段，全球贸易增速亦呈现放缓趋势。

2024年全球集装箱产量创历史新高，而2025年全球贸易及新箱需求则大幅回落。伴随新船集中交付，以及红海危机影响减弱后有效运力进一步释放，行业面临产能与运力过剩、新箱库存高企、价格持续走低、盈利空间收窄等多重压力，成为全年行业运行的核心矛盾。此外，美国关税政策持续收紧且调整频繁，进一步增加了企业经营压力。

展望2026年，集装箱行业仍将处于周期调整与供需再平衡的关键阶段。预计全球经济与贸易增速将呈现温和复苏，但增长动能依然偏弱。2024至2025年集中交付的新船将在2026年继续释放运力，若红海航线逐步恢复正常，将进一步缓解运力紧张局面，加剧市场竞争。与此同时，欧盟环保新规实施与碳成本上升，将推动老旧低效运力加速出清，带动行业进入结构性去产能阶段。预计行业有望在下半年逐步趋于稳定，并为后续复苏创造条件。

民用板行业市场情况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呈现温和复苏势头，但民用板材行业依然受多重挑战制约，终端需求偏弱、产能结构性过剩、原料成本居高不下等因素交织，行业整体处于深度调整阶段。受上游原材料价格高位、新增产能集中释放及下游房地产行业持续调整的共同影响，市场开工率处于低位，库存压力加大，同质化竞争加剧，行业正步入去库存、调结构的关键时期。

纵观全年走势，房地产下行周期的影响持续传导，传统工程用材需求有所收缩，进一步加剧了行业库存压力与景气度下行压力。与此同时，在绿色建筑政策深化推进和终端消费者环保意识不断提升的背景下，OSB板逐步从传统工业用材向高品质家居用材转型。在需求承压与结构升级的双重挤压下，市场价格波动更加频繁，传统淡旺季界限趋于模糊。

家装市场方面，虽新房装修需求偏弱，但存量房翻新、二手房改造及定制家居需求持续释放，共同支撑了OSB板的主要市场需求。叠加环保标准提升与居民健康消费升级，市场加速向高品质、高性能产品集中，低端产能持续出清，头部企业综合优势进一步凸显。展望未来，OSB板在家装各细分场景的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民用板材行业有望在波动中逐步实现供需再平衡，并向高端化、功能化方向深化转型。

可装配式木结构建筑市场情况

2025年，中国装配式木结构市场进入高速增长与结构升级的关键发展阶段，整体呈现稳健向好的发展态势，政策赋能、技术突破、场景拓展成为推动行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市场规模与行业质量实现双重提升。

市场增长方面，全年行业市场规模达128.6亿元，同比增长14.3%，新开工面积410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9.9%，竣工面积84.6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7.0%，增速显著高于整体装配式建筑（9.7%），行业增长势头强劲，市场需求持续释放。

技术与产能层面，行业技术路线持续优化，CLT（交叉层积材）、胶合木（Glulam）合计占比达89.7%，成为行业主流技术方向；国内CLT产能突破40万立方米，较2020年增长近300%，国产化量产实现重大突破，推动主体建造成本较2023年下降28.6%，工厂预制率超过80%的项目占比达67%，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显著提升。

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加大，住建部将木结构试点城市从12个扩展至36个，明确乡镇公共建筑木结构应用比例不低于60%；国家安排专项补贴5.2亿元，用于木结构技术攻关与示范工程建设，地方层面给予每平方米最高300元的项目补贴，同时相关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升至150%，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政策保障。

区域布局与应用场景方面，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三大区域贡献了68.3%的市场需求，东北、西南地区作为核心产能区，形成“东需西产、南缺北余”的格局；应用场景持续多元化拓展，已广泛覆盖公共建筑、文旅康养、乡村农房等领域。

同时，行业发展仍面临部分阶段性痛点，构件设计产能利用率仅为55%-60%，预制原木房屋等细分赛道产能利用率低至41.4%，供需存在结构性错配；国家标准部分条款更新滞后，核心复合型人才紧缺，出口占比仅4.2%，与欧美标准体系存在差距，后续行业仍需通过标准完善、人才培养、产能优化等举措，推动高质量发展。

林业及碳汇市场情况

2025年，在“双碳”战略深入实施背景下，中国林业及碳汇市场迈入规范化、规模化发展的关键时期。政策体系持续健全，技术支撑日益强化，市场化交易活力不断释放。作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重要途径，林业碳汇有效促进了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协同提升，整体呈现稳健向好的发展态势。

市场规模与供给方面，全国林草产业总产值近11万亿元，林业碳汇供给基础持续夯实，其中内蒙古林草湿碳储量稳定在105.38亿吨以上，年碳汇量1.19亿吨二氧化碳当量，位居全国第一；湖南开发林业碳汇面积超400万亩，提前超额完成“十四五”相关目标，预计年底全省林业碳汇年交易量突破500万吨，贵州、福建三明等区域碳汇交易成效显著，其中三明全年林业碳汇（碳票）交易金额达3132万元，贵州累计林业碳票交易额1712万元，获银行授信5.71亿元。

技术与标准层面，行业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中国林科院主持编制的《陆地生态系统碳汇核算指南》《森林经营增汇技术规程》《造林增汇技术规程》3项国家标准于2025年12月1日正式实施，为碳汇核算、造林增汇、森林经营提供了统一技术规范；同时，遥感、无人机巡检、AI建模等技术广泛应用，显著提升碳汇监测精准度，降低项目开发与核查成本，其中遥感技术可节省70%以上外业巡查成本，缩短项目核查周期近一半。

政策支持与机制创新方面，国家层面持续完善政策体系，2025年发布12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拓展林业碳汇等生态系统碳汇领域的开发路径；地方层面加大扶持力度，湖南对

备案 CCER 林业碳汇项目给予 20 万元/个一次性奖励，对竹林碳汇项目额外给予 10 元/亩补贴，设立 20 亿元林业碳汇子基金；云南元谋首创林业碳汇空间占用补偿机制，福建三明、贵州等地创新碳汇交易模式，推动林业碳票跨省交易、司法替代性生态修复等多元应用。

区域布局与应用场景方面，区域发展格局逐步优化，内蒙古、湖南、贵州、福建等生态资源丰富区域成为碳汇开发核心区，形成“资源富集区主导开发、经济发达区主导消费”的格局；应用场景持续多元化拓展，已广泛覆盖碳中和活动、零碳园区建设、司法生态修复、企业碳排放抵消等领域，同时推广“国企出资金、林场出技术、林农出土地”的合作机制，完善利益联结，推动碳汇收益反哺林业经营主体与基层。

同时，行业发展仍面临阶段性挑战，一是国家与地方碳汇开发标准存在差异，地方碳汇进入全国统一市场的流通路径较窄；二是 CCER 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成本高、周期长，林权权属整合难度大，超出多数县乡级经营主体承受能力；三是碳汇监测、核算等核心复合型人才紧缺，部分区域碳汇项目数据可信度不足，后续行业需通过完善标准体系、创新开发模式、强化人才培养、提升技术水平等举措，推动林业及碳汇市场高质量发展。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地板、新型木质复合材料、可装配式木结构建筑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可装配式木结构建筑的设计、施工、维保以及营林造林和优质种苗培育、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全木复合集装箱地板、COSB 复合集装箱地板、竹木复合集装箱地板、民用板等各类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以及可装配式木结构建筑的设计与施工。

2、主要销售模式

集装箱地板业务及销售模式：依靠稳定的质量，公司与全球重要的箱东、船东公司、集装箱制造企业建立联系，通过了安全体系认证，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集装箱订单通过报价、投标方式中标，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产品运送至集装箱制造商处，并完成合同订单的验收及交付程序。

民用板业务：公司通过设备技改、工艺优化及绿色低碳产品研发，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已与国内知名板材品牌达成合作，并不断拓展头部客户、扩大销售规模。同时积极联动板材协同企业，丰富功能性板材品类，布局定制家具、智能家居配套等高附加值业务，推动产品多元化升级，提升产业链协同效益。

可装配式木结构建筑业务：公司已构建装配式木结构建筑生产、设计、施工、交付验收到后期维护的全产业链体系。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采用数字化协同设计与建造模式，有效缩短工期、降低施工成本，实现高效交付。

森林经营与种苗培育业务：公司在保护生态前提下，科学利用林地资源开展营林造林。林地经营以一次性买断经营权为主，通过流转取得 30 至 60 年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同时自建苗圃，稳定保障公司林地栽植、补植及绿化需求，富余优质苗木对外销售，实现多元化收益。

3、经营模式

（1）纵向一体化经营

公司构建苗、林、板、木结构建筑一体化完整产业链，形成资源、生产、应用协同发展的循环经济产业格局。公司以苗木培育为基础，依托承包林地开展规模化种植与科学经营，为木材深加工提供稳定、优质的原材料保障；依托先进技术与装备，生产高品质集装箱地板、环保板材等新型木质复合材料；围绕可装配式木结构建筑，建立生产、设计、施工、交付验收到后期维护的全链条服务能力。

通过全产业链纵向一体化运营，公司实现从源头到终端的全过程管控，有效保障产品品质、降低综合生产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优势。

（2）市场导向的战略调整

报告期内，全球集装箱运输行业受红海危机缓解、前期需求集中释放后回落、宏观经济复苏

不及预期及海运价格下行等因素影响，行业增速较上年同期显著放缓。面对市场变化，公司积极研判行业发展趋势、主动调整发展战略，报告期内，成功拓展中铁铁路集运业务，实现订单突破。同时，公司通过优化管理层分工、设立生产事业部、建立生产效能考核体系、强化采购与市场协同联动等一系列举措，持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严控成本。报告期内，公司集装箱地板产量较2024年同期增长245.3%，直接生产成本同比下降约25%，经营质效显著提升。

(3) 品牌建设与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以质取胜，争创品牌”的发展战略，持续强化产品质量提升、技术创新与服务优化，品牌影响力与市场认可度稳步提高。公司先后通过中国船级社、法国船级社、美国船级社工厂管理及质量体系认证，并取得FSC森林产销监管链认证，产品质量、安全性能与环保水平获得国际权威认可，有效提升了公司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与品牌形象。

公司建立健全覆盖全流程的质量与环保管理体系，实施严格的内控标准与过程管控，对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成品检验等关键环节实行全过程质量监督。在COSB等核心生产线推行工段在线检测，实现生产过程实时质控，确保产品性能稳定、品质一致，为客户提供可靠保障。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658,133,169.98	6,801,004,757.34	6,804,470,576.62	-2.10	6,998,898,730.12	6,996,844,22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11,649,638.12	4,003,791,065.72	4,008,374,556.55	-9.79	4,344,924,195.12	4,346,041,577.90
营业收入	376,738,116.54	600,259,875.76	602,188,128.78	-37.24	248,266,974.78	246,338,721.76
利润总额	-385,174,544.71	-285,027,835.05	-281,619,108.40	不适用	-278,077,319.62	-284,834,978.4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	343,299,047.87	584,683,512.15	584,683,512.15	-41.28	214,432,324.26	212,504,071.24

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604,083.07	-337,065,816.67	-333,629,210.89	不适用	-290,348,764.92	-297,096,50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2,254,067.77	-340,409,243.17	-336,972,637.39	不适用	-281,744,122.19	-300,956,25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35,545.81	68,242,419.79	68,242,419.79	-274.28	-94,117,988.09	-94,117,988.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0	-8.07	-7.98	减少2.03个百分点	-6.44	-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5	-0.25	不适用	-0.22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5	-0.25	不适用	-0.22	-0.2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7,212,497.99	128,686,642.95	91,870,478.06	98,968,49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07,149.74	-88,687,282.99	-55,236,203.16	-195,173,44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004,571.11	-87,211,783.63	-61,287,225.84	-186,750,48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4,283.96	-9,659,019.27	-39,871,543.07	-57,140,699.5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6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9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585,700	526,488,285	39.16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10,599,300	0.7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付前军	10,000,000	10,000,000	0.7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	4,125,699	7,404,514	0.55	0	无	0	境外法人

有资金							
孙琦	500,000	6,300,000	0.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元旦	3,641,400	5,650,000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于卫国	5,478,700	5,478,700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翁承海	5,000,000	5,000,000	0.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4,977,295	4,977,295	0.37	0	无	0	境外法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592,795	4,928,738	0.37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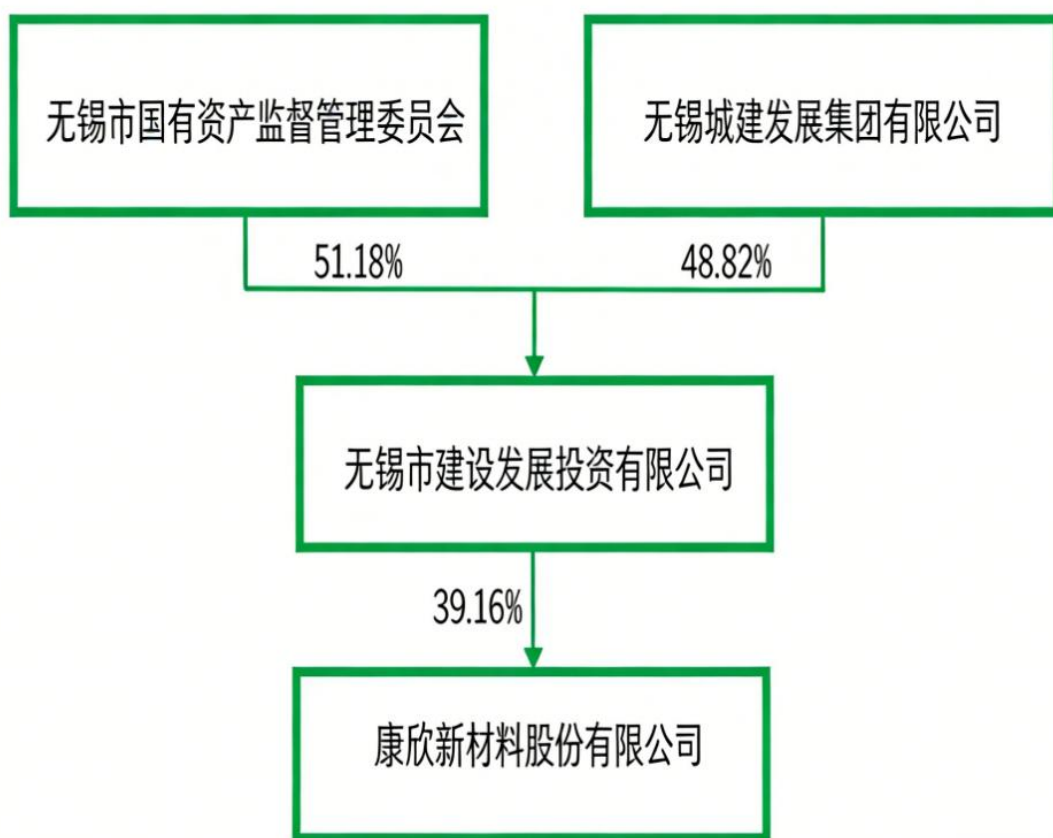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4 康欣 01	256759.SH	2026-12-05	200,000,000.00	2.93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	康欣 VZ01	259202.SH	2028-07-04	300,000,000.00	2.30

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高成长产业债）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康欣新材 SCP002	012483097. IB	2025-06-17	500,000,000.00	2.57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 康欣新材 SCP001	012581377. IB	2026-03-13	400,000,000.00	1.97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足额支付 2024 年 12 月 5 日-2025 年 12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完成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本息共计 50,950.55 万元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4.90	39.79	5.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82,254,067.77	-340,409,243.17	不适用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	-0.02	
利息保障倍数	-3.25	-2.04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673.81万元，同比减少37.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460.41万元，亏损同比扩大4,753.8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225.41万元，亏损同比扩大4,184.48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